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3. (a) 重選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第(c)段的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

* 僅供識別

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照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出特別授權，不得多於本公司於(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合計總額，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本大會審議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辦理一切必需或合宜的事項及訂立一切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將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所作修改及／或修訂須遵從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在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作出；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以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日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恰當及合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提出的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核實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郭燕軍先生及林燕女士。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trongpetrochem.com 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